

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

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消署訓字第 1091700957 號函頒

一、目的

為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建立訓練安全管理制度，以強化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之安全機制，確保參訓人員(含授課教官及安全官)之人身安全，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適用範圍

本指導原則提供各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時，作為建立訓練安全管理制度與觀念之參考。

三、建立訓練安全管理制度

(一) 訓練機關或單位辦理各項救災訓練時應訂定訓練計畫，有效提升學員安全管理意識。

(二) 有關訓練機關或單位、授課教官(團)、安全官及受訓人員為達訓練安全之目的，職責分工如下：

1. 訓練機關或單位

(1) 訂定訓練計畫並選任授課教官(團)及安全官。

(2) 共同與授課教官(團)及安全官了解訓練安全管理事項，並不定時監督訓練與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2. 授課教官(團)

(1) 執行訓練前，應向受訓人員詳盡解說、示範及指導訓練內容，並說明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確保自身安全方式。

(2) 執行訓練時，直接監督受訓人員操作方式與身體狀況，避免訓練事故之發生。

3. 安全官

(1) 訓練場所(設施)與裝備、器材之安全檢核管理。

(2) 執行訓練時，通盤監看整體訓練狀況並防止各類事故發生。

4. 受訓人員

應嚴守訓練期間之紀律並遵照授課教官(團)指示操作，

共同防止訓練事故之發生。

(三) 訓練安全管理流程圖如附表一。

四、訓練計畫

各項救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 訓練目標。
- (二) 訓練對象與人數。
- (三) 授課師資之選定。
- (四) 訓練地點。
- (五) 訓練日期與時間。
- (六) 訓練課程。
- (七) 訓練安全檢核事項。
- (八) 其他必須記載之內容。

五、訓練安全管理檢核事項

(一) 針對各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之規劃整備階段、訓練期間及訓練後等三階段，提供應檢視之通盤性之項目作為依循，藉以強化辦理訓練之周延性，進而提升各項救災訓練安全性：

1. 訓練規劃整備階段應明確針對其訓練目標、對象、師資、訓練地點、安全官指派作業、訓練所需器材裝備及天候與訓練環境狀況判定等項目進行確認：

- (1) 訓練目標之訂定：訓練宗旨訂定明確，俾利後續規劃。
- (2) 訓練對象：必要時針對參訓對象進行條件限定，確保參訓人員具備各該訓練項目相當之能力，提升訓練成效。
- (3) 訓練師資之選定與資格審查：訓練計畫擬定時，針對訓練師資進行規範及審查作業，如授課師資之資經歷及其相關證照之效力等進行審查，並依訓練屬性、對象及地點等要件選任合適師資及師資數進行施訓；如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則應評估該機關團體之訓練資源是否得當(評估項目如：委訓團體辦理訓練班期資經歷及師資團隊能力級別等項目)。

- (4) 訓練地點：依據各訓練場域特性進行評估作業，以兼具安全性及訓練成效之地點進行規劃。
 - (5) 安全官指派作業：遴選該訓練項目中具備救災經驗豐富或資經歷完整之教官為安全官，協助執行訓練之安全性評估及訓練期間之安全警戒作業，並確認安全官是否配有適當服裝與裝備。
 - (6) 訓練所需設施、器材裝備之整備檢查：訓練使用之設施、訓練安全確保措施(如：50公分以上厚軟墊、確保架設等)、車輛、救災器材(如：水帶、瞄子、救援繩索、鉤環、救生艇、橡皮艇、船外機……)及個人防護裝備(如：頭盔、消防衣、救助衣、救生衣、防寒衣、消防鞋、救助鞋、防滑鞋、手套……)之整備檢查作業，確保訓練設施、裝備之堪用及安全性。
 - (7) 天候與訓練環境狀況判定：訓練規劃階段，將天候與選定之訓練地點周遭環境狀況列入考量，確保訓練安全性。如遇天候不佳致不利訓練等情況，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評估是否廢續辦理或更改期程、訓練地點作為因應。
2. 訓練辦理期間，持續進行各辦理事項之執行及確認工作：
- (1) 勤前教育及任務分工作業：授課教官(團)於訓練前針對訓練場地、各階段訓練安全管理事項、如何提升學員安全管理意識(如：指認呼喚、危險預知)及課程進度等事項進行勤前教育與任務分工。
 - (2) 宣達訓練安全注意事項：訓練開始前，授課教官(團)或安全官應向學員介紹訓練授課教官(團)及安全官成員，並宣達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事故停止訊號(如：哨音、手勢或消防車喇叭等)及通報機制。
 - (3) 授課教官(團)或安全官應隨時注意學員身體狀況是否足以繼續接受訓練。
 - (4) 裝備器材檢查確認：針對訓練所需之車輛、救災器材及

個人防護裝備，於操作前進行再次檢查作業，確保訓練裝備器材之堪用性及受訓人員之安全。

- (5) 安全官機制落實執行：由安全官偕同授課教官(團)進行訓練安全評估檢視及訓練期間安全警戒作業。
- (6) 天候與訓練環境狀況判定：由授課教官(團)及安全官針對天候與訓練環境狀況進行監控，遇天候不佳(如雷擊)或訓練環境危害風險提高(如：風浪過大)等情況，則暫緩訓練，並將人員移至安全處所。
- (7) 休息時間：授課教官(團)應視訓練狀況與強度適時分配休息時間。
- (8) 緊急事故處理機制確認：授課教官(團)應與安全官共同確認緊急事故處理(如：現場救護器材整備與緊急救護後送機制)與通報方式。
- (9) 督考機制：由訓練單位依據狀況排定督導人員進行督導考核。

3. 落實訓練後之檢討策進作為，提供未來辦理是項訓練之參考：

- (1) 檢討作業：授課教官(團)與安全官於訓練完成後進行訓練檢討，並提具訓練建議事項供訓練機關或單位後續規劃參考。
- (2) 提列學員狀況討論：授課教官(團)與安全官針對訓練期間發生之學員(生)心理狀況及其他應行改進事件進行討論。

(二) 訓練安全檢核表範例如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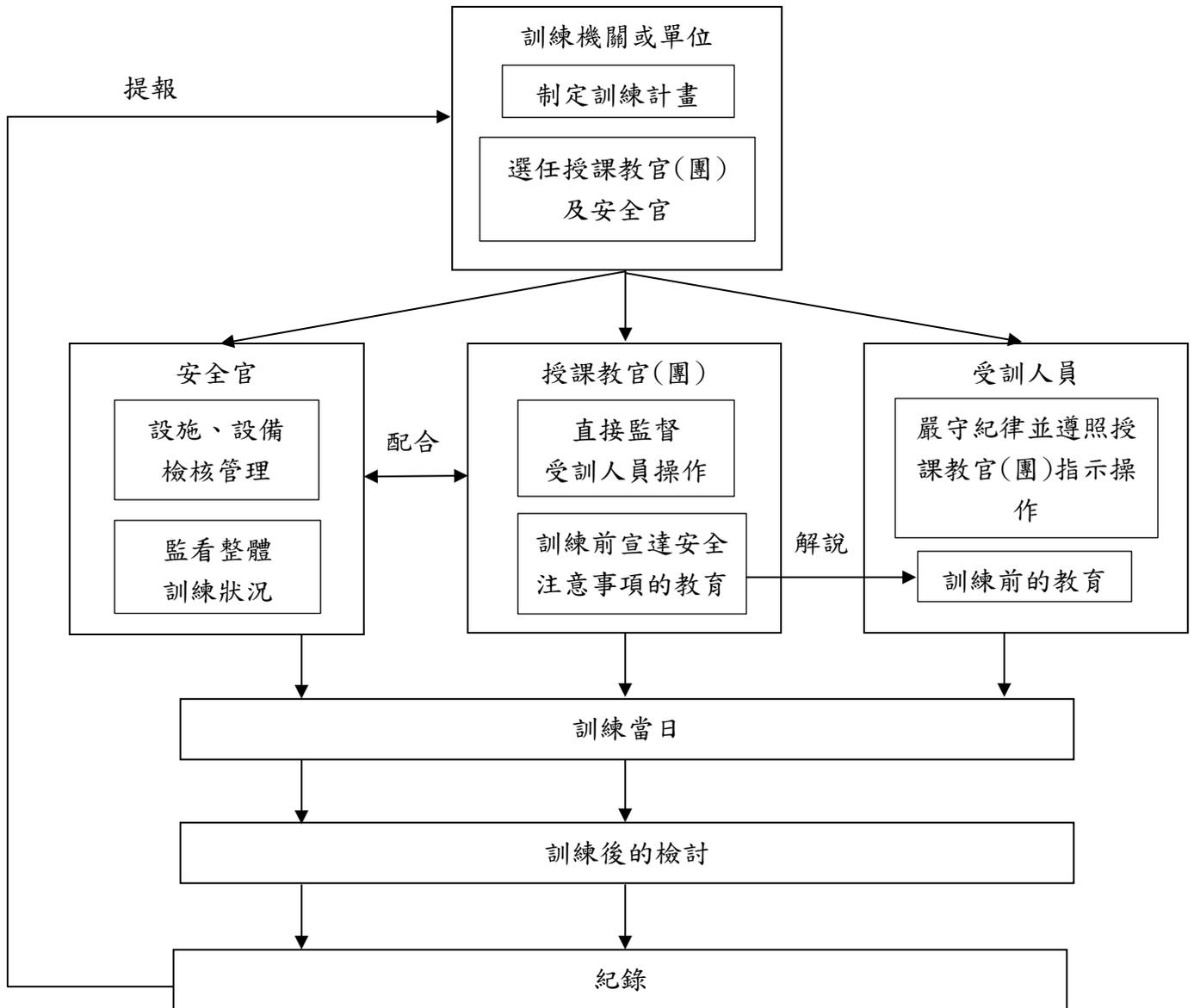
六、其他

- (一) 消防機關於辦理各項救災訓練時，除按本安全指導原則所訂事項規劃外，並請參照本署訂定「消防人員戰技手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危險預知訓練」等安全相關規範或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本訓練安全指導原則無法涵蓋之特殊異常情況下，由訓練

機關或單位、授課教官(團)及安全官就專業判斷，綜整人、事、時、地、物之整體情況，採取最適時適切之處置。

附表一

訓練安全管理流程圖



附表二

000年00月00日

訓練安全檢核表（範例）

訓練內容：

授課教官(團)：

訓練階段	檢核項目	檢核狀況
訓練規劃 整備	是否訂定訓練目標。	
	訓練對象是否適宜。	
	授課師資資格與能力是否符合	
	訓練地點是否具備安全性及可達預期訓練成效。	
	是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安全官。	
	是否確認訓練設施與器材有無安全上之疑慮或故障情形。	
	是否將天候及訓練周遭環境進行安全評估。	
檢核人員		
訓練期間	授課教官(團)是否進行勤前教育及任務分工。	
	是否向學員(生)宣達安全注意事項。	
	是否隨時注意學員身體狀況是否足以繼續接受訓練。	
	訓練設施與器材是否檢查確認。	
	安全官機制是否落實進行。	
	天候與訓練環境是否適合訓練。	
	訓練與休息的時間是否適當進行分配。	
	授課教官(團)或安全官是否於訓練前預先規劃緊急事故應變處置及通報方式(如：學員受傷緊急應變處置作為)。	
	訓練單位是否前往督導訓練。	
檢核人員		
訓練後	授課教官(團)及安全官是否實施訓練後檢討(含學員狀況)。	
	授課教官(團)及安全官是否將檢討結果提報訓練機關或單位。	
檢核人員		

